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林振凱

相 對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67,77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66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119號(含改分後之案號)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566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，請准於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及起訴等節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

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1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卷宗查閱屬實。審酌系爭事件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縱勝訴，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額，依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債權為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至聲請人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21日，相對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59,232元(計算式：58,880元+58,880元 $\times$ (1+2/365) $\times$ 16%+740,880元+750,000元=1,559,232元)，若據此核定系爭事件之訴訟標價額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程序事件，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共6年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損害乃467,770元(計算式：1,559,232元 $\times$ 6 $\times$ 5%=467,7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酌定為擔保金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 (新臺幣)
1	58,880元	自114年6月20	740,88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16% 計算之利息	
2	750,000元		